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95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壹、一般行政</p> <p>一、政風管理</p>	<p>辦理政風督導、防護、機密維護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1 次，討論各項興革建議後函請各單位據以執行。</li> <li>2. 辦理緊急救護政風問卷調查 1 次，彙整所得意見編撰分析報告簽陳機關首長，所提建議提供業務單位參採。</li> <li>3. 辦理專案政風訪查 1 次，及針對與消防局業務有往來之民眾或廠商不定期辦理政風訪查，受訪者所提建議移請業務科參採。</li> <li>4.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4 人，實質審查 2 人。</li> <li>5. 春安工作及十月慶典期間辦理專案安全維護工作。</li> </ol>
<p>二、裝備保養</p>	<p>貫徹保養政策，加強消防車輛器材養護，以確保車輛器材之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半年施實進場半年保養檢查，由各車輛保養人(使用人)將各該保養之消防車輛駛至保養場，實施半年保養檢查，95 年度消防局保養場半年保養檢查共計 362 輛次。車輛故障問題隨時進場檢修共計 1193 輛次。</li> <li>2. 由保養場每月編排巡迴保養預定表，依表訂日期前往消防局各單位實施巡迴保養檢修工作，並且不定時抽查各單位日保養檢查工作是否落實，95 年度巡迴保養檢修時計有 39 輛車發現缺失，並告知車輛保養人立即進場維修。</li> <li>3. 95 年 4 月 26、27 日辦理『Hybrid 油電複合動力車之救災拆解安全說明講習』之新知宣導教育，參訓計有 50 人。</li> <li>4. 95 年 9 月 6、7 日辦理 BRONTO 雲梯車保養維修教育訓練課程，並進行學科測驗及實地操作，參訓人員計有 45 人。</li> <li>5. 95 年 11 月 15、16 日辦理車輛保養維修督檢管理訓練，參訓幹部(小隊長以上)共計 50 人，局長及副局長均親臨督訓。</li> <li>6. 95 年 11 月 24、27、30 日及 12 月 1、4、7 日辦理各款雲梯車保養維修巡迴教育訓練，共巡迴至消防局 6 個中隊施訓。</li> <li>7. 95 年 11 月 26 日辦理車輛管理系統新增擴充功能教育訓練(2 小時)。</li> <li>8. 於 95 年 5 月 1 日正式以 A3 紙本對內發行「保養場服務月刊」，內容計有政令宣導、活動花絮、巡迴保養日程表、車輛監理驗車提醒通知、半年進場保養日程表、維修保養技術及交流園地。</li> <li>9. 保養場服務月刊有關技術交流園地之技術常識及維修所見故障簡易排除預防常識，另採電子通報 E-MAIL 各外勤主管加強宣達，並將技術通報圖文檔掛置消防局網頁以供同仁下載參閱。</li> <li>10. 逐案登錄車輛維修紀錄資料，以作為掌控委外維修與零件更換保固期內之檢修管制，並作為往後委外維修項目與金額複核之參考。維修金額達新台幣 2 萬元以上時，本場派員監</li> </ol>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貳、消防勤業務 一、防火宣導	增進民眾防火常識，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少火災案件發生，增進民眾防火自救能力。	<p>修。並逐案檢討辦理及登錄維修記錄，進行委外維修項目與金額複核，避免廠商浮報價額，另針對報廢車堪用零件拆解使用換修，有效節省公帑約新台幣 20 餘萬元。</p> <p>11. 建立車輛維修保養及維修材料採購供應合格廠商，以利維修採購效能及兼顧採購防弊查核。每季由秘書室就申請加入合格廠商案進行審查檢討，95 年 5 月 26 日及 9 月 7 日辦理新進廠商資格審查及現有合格廠商檢討作業。95 年 6 月中旬配合消防局政風室派員實地抽查合格廠商及訪查維修情形。</p> <p>為加強防火宣導，提高市民防火警覺，訂定 95 年度計畫，於每年春節(前、後)、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等年節假日，辦理各項防火(災)宣導活動；另於平時派員深入各社區、機關、團體、學校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藉以預防各種災害發生及提昇市民災害應變能力，減少災害損失及傷亡，宣導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5 年 1 月由消防局主辦，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配合辦理高雄市 95 年 119 擴大防火宣導活動，計有 50,000 名市民及學生參加活動，活動資料彙整齊全。</li> <li>2. 95 年 1 月 4 日至 27 日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辦理 call in 消防常識有獎徵答活動。</li> <li>3. 2006 年元宵節元宵燈會防火宣導：於河東路親水公園舉辦消防常識有獎徵答活動實施防火宣導，分發防火宣導資料宣導，約有 10,000 人參與。</li> <li>4. 清明節第一階段自 95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 日開始，第二階段 95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5 日清明節期間，除印製宣導文宣發放外，另於本市各公墓辦理防火宣導分發水袋、水桶及公墓警戒活動，本市清明節期間未發生重大火警。</li> <li>5. 95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端午節龍舟賽，假愛河旁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分發防火、防災宣導手冊。</li> <li>6. 與地方社團保持密切聯繫共同或協助舉辦防火宣導活動：平時與本市社團、學校、慈善團體、廠商協助辦理防火宣導。</li> <li>7. 舉辦消防體驗卡簽證活動，各國小學生參與熱烈，學校教職員充分配合：於本市 40 餘國小結合消防體驗簽證活動，以實際體驗為主，講授消防常識為輔，共辦理 98 梯次活動，計有 25,160 人次參與，成果豐碩。</li> <li>8. 執行「內政部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 95 年度共輔導 38 個社區守望相助隊，辦理防災訓練及宣導，並於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參與社區治安評鑑小組，共同評核 33 個守望相助隊」。</li> <li>9. 防災宣導教室，95 年共有 293 個團體，13,570 人參觀體驗，免費開放供本市市民及各級學校、幼稚園學童參觀、學習消</li> </ol>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消防安全檢查	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工廠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從業員工消防組訓，強化防火自救能力。	<p>防與逃生知識，對本市市民與學童的防災教育宣導有莫大幫助。</p> <p>10. 婦女防火宣導隊 95 年共辦理社區、家戶、大樓（廈）防火宣導 356 場次，出動婦女志工 8,134 人次，宣導家戶達 30,207 戶，深獲社區民眾認同。</p> <p>11. 95 年度訪視診斷高危險群及老舊社區 5,106 戶、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診斷表 20,883 份、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用電安全等 5,416 戶。</p> <p>依消防法相關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會審（勘）工作。95 年度成果如下：</p> <p>(一)會審合格 702 件，不合格 190 件，共計 892 件。會勘合格 536 件，不合格 72 件，共計 608 件。</p> <p>(二)各類場所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時，由建設局傳真會辦案件至消防局於 7 日內派員檢查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查結果傳真回報本府建設局。辦理營業事業登記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計 306 件，符合規定者 106 件，不合規定者 200 件。</p> <p>(三)本府消防局列管補習班 1001 家、旅館業 254 家，除配合教育局、建設局執行聯合檢查外，另依相關規定排定檢查行程針對補習班 1 年至少檢查 1 次以上，旅館業 1 年至少檢查 2 次以上。</p>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要求各類場所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以保障各場所消防安全。	<p>(一)落實執行防焰制度，依「各級消防機關執行防焰管理查核注意事項」，消防局訂定 95 年度加強防焰規制查核相關計畫，針對防焰物品設置場所 675 家及防焰認證合格廠商 91 家執行檢查。</p> <p>(二)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確實督促各類場所落實消防安全各項措施，執行成果如下：</p> <p>訂定消防局 95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1,942 家每半年清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5,519 家每年清查 1 次以上。</p>
四、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加強各類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廠商查察管理。	<p>(一)對瓦斯分銷商每月排定檢查 1 次以上，對於超量儲存與販售逾期鋼瓶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以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1 月至 12 月檢查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共 3,567 家次，不符規定依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取締計 70 件，取締非法油行 1 件，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 2 萬元至 10 萬元罰鍰在案。</p> <p>(二)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44 家）者，每半年邀集市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環保局及建設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管制量以上未達 30 倍者（22 家），每</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五、防火管理	建立公共場所之安全防護體系，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推行防火管理工作，以強化火災預防之軟體層面。	<p>年執行檢查1次。</p> <p>(一)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業主「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以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自本市防火管理人訓練逕由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中國生產力中心、教育學術基金會、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等)。95年協助舉辦56梯次防火管理人訓練，經測驗合格者1,618人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執行各該場所之防火管理工作。</p> <p>(二)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計2,164家，已遴派防火管理人2,164家，已製訂消防防護計畫2,164家，已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者3,895次共計50,388人，未依規定辦理上述事項者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183件，經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處予罰鍰1件。</p> <p>(三)取得證書已2年之防火管理人，於95年分55梯次予以複訓，共訓練1,729人，對本市持續執行防火管理工作及火災預防助益良多。</p>
六、火災搶救	加強救災組合演練、落實體技能訓練及建立指揮聯絡體制，強化救災功能，減少成災案件。	95年較94年火災減少82次，死亡人數減少3人，惟仍有2人死亡。
七、颱風災害防救	加強防颱準備及宣導工作，強化搶救措施，減少災害損失。	<p>(一)颱風季節來前，先期辦理防颱宣導作業，並協調本市各大眾傳播機構，於颱風期間，報導颱風消息，促請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p> <p>(二)接獲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上級指示，立即報告市長成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單位進駐聯合作業，統合本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救災工作；「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相關局、處、區公所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p> <p>(三)95年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共計4次，期間受理災情案件共計205件，經適時通報本府各權責機關處理後，均無人員傷亡，財物損失輕微。</p>
八、水源查察管理	加強水源調查及消防栓查察維護管理，充實消防	<p>(一)新增消防栓64只。</p> <p>(二)地上式消防栓因影響交通遷移或改地下式計12只。</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九、緊急救護	<p>水源設備。</p> <p>提昇緊急救護品質。</p>	<p>(一)95 年度協助本市各機關、民間團體、學校、醫院等辦理緊急救護常識及技術宣導工作共 12 件，約 665 人參加。</p> <p>(二)95 年度救護次數 48,270 件，送醫人數 37,073 人，空跑率 24.0%，較 94 年度降低 3.5%。</p> <p>(三)95 年度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傷病患 894 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 112 人，救活率 12.53%，較 94 年度提高 1.17%。</p> <p>(四)95 年度本局具 EMT-P 資格者 21 人；具 EMT2 資格者 519 人；具 EMT1 資格者 109 人，合計 649 人，較 94 年度增加 37 人。</p> <p>(五)95 年度接受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 7 輛。並購置酒精棉片 180 盒、拋棄式手套 360 盒、腕式電子血壓計 18 組、擔架床單 1800 件、抗震型血壓機 4 台、光纖式喉頭鏡 20 個、血壓濃度計 4 個、高救包 4 個、LMA 喉頭罩 8 組、高頂救護車 2 輛、心臟監視器 4 台、救護腰包 40 個、電擊貼片 400 組等裝備、器(耗)材。對消防局救護品質之提昇，有相當大之助益。</p> <p>(六)為加強宣導緊急救護知識，由本局各分隊派員深入校園推廣心肺復甦術，灌輸各級學生急救概念，95 年 1 到 12 月消防局所屬各分隊至本市各級學校進行 222 場次 CPR 宣導，宣導人數總計 61,286 人。</p> <p>(七)7 月 10 日至 8 月 18 日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 (EMT II) 訓練，經過專業救護知識、單項技術演練、醫院實習及綜合演練等嚴格考驗，41 名學員均順利取得中級救護技術員資格，成為消防局緊急救護勤務生力軍。</p> <p>(八)8 月 24 至 25 日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派遣員 (EMD) 訓練，加強派遣員緊急救護勤務派遣作業及溝通訓練，以延長到院前黃金救命時間，確保傷病患生命安全及提高存活率。</p> <p>(九)消防局為因應高級救護分隊成立及整備鄰近縣、市消防、醫療單位人員，藉研討救護技能，增進互相協調溝通，以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於 95 年 9 月 4 日 6 日，假國軍左營總醫院大禮堂，辦理三梯次「緊急醫療護訓練研討會」，約計有 150 位醫師及護理人員參加。</p> <p>(十)為使消防局幹部接受相關救護新知及因應即將成立高級救護分隊編制人員之職前教育，研習救護技能並增進相互協調溝通，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於 95 年 9 月 7、8 日，假消防局消防勤務大樓禮堂，辦理「幹部暨高級救護分隊人員研習會」，約計有 90 位參加。</p> <p>(十一)派員參加消防署第四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班，經長達 8 個月之訓練後，9 月均結業通過考試，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執照」(EMTP)，消防局增添 9 位緊急救護生力軍。</p> <p>(十二)為迎接 2009 世界運動會，消防局於 95 年 11 月 9 日成立二個高級救護分隊。</p> <p>(十三)為結合本市消防與醫療體系之功能，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十、義消訓練	加強義消組訓、運用、協助救災。	<p>品質及救護人員專業技術，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 95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p> <p>(一)於 95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7 日辦理義消人員 EMT1 訓練，共計有 53 人取得合格證照加入救護行列。</p> <p>(二)為充分運用義消協助救災工作，每日編排義消同仁 2 至 3 人至所轄消防分隊協勤，95 年 1 至 12 月份協助搶救火災 15,000 人次、救護勤務 492 人次，累計時數達 8,220 小時。</p>
十一、化學災害搶救	充實化災搶救裝備，建立救災指揮管制體系，以保障救災安全。	<p>(一)95 年 3 月完成消防署配發消防局 11 部「5 用氣體偵測器」及人員操作器材訓練。</p> <p>(二)95 年 6 月執行本府「萬安 29 號」中油化學災害搶救，以強化應變救災機制。</p> <p>(三)95 年 7 月辦理採購 34 部 LPG 偵測器、17 部三用氣體偵測器，於 11 月完成驗收並配發各分隊使用。</p> <p>(四)95 年 7 月辦理化學戰劑檢測組操作人員，至高雄醫學院複訓輻射基礎操作人員訓練。</p> <p>(五)95 年 11 月 20 日至 29 日，辦理二梯次訓練，由南區、北區大隊外勤單位派人參訓，合計 60 人，針對各項化災搶救裝備、個人防護裝備進階訓練，充實搶救知能，提升救災人員化災搶救能力，確保救災行動安全。</p> <p>(六)95 年 5 月、9 月、12 月，分別派員參加第一科大、中山大學、人發局辦理化災研討會、研習班。</p>
十二、提昇災害防救機制	強化「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應變功能	<p>(一)財稅大樓 9 樓「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已完成資訊及通訊系統計有視訊會議系統、教學廣播系統、VSAT 衛星系統、INMARSAT 衛星系統、微波系統及 ADSL 系統等，可於第 1 時間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連結，並可即時提供主官決策所需資訊。</p> <p>(二)「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信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案」業已建置完成，預計於 96 年 1 月 23 日將現場通信救災指揮車點交本府消防局，屆時將有效整合救災現場及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縱向通訊聯絡之機制。</p>
十三、充實設備	提昇救災救生功能，確保市民財產安全。	<p>(一)消防局 95 年充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車輛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箱車 4 輛。</li> <li>(2) 水庫車及 30 公尺雲梯車各 1 輛（中央補助）。</li> <li>(3) 善用民間資源，充實消防救災戰力，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救災先驅指揮車計 1 輛。</li> </ol> </li> <li>2. 裝備器材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煙機 2 台。</li> </ol> </li> </ol>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叁、教育訓練勤業務 一、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加強消防人員學、術科及體技能訓練。	(2) 空氣灌充機 1 台。 (3) 空氣呼吸器 60 套。 (4) 消防衣褲鞋帽 119 套。 (5) 消防帽 60 頂。 (6) 空氣呼吸器用高壓氣瓶 50 個。 (7) 管線型空氣呼吸器材組 1 套。 (8) 2.5 吋消防水帶 150 條。 (二)有效降低本市消防車輛逾齡比例與提昇本市消防救災戰力與效率。 (一)消防局訓練科每年年初函發各大、中、分隊「常年訓練實施規定」，每年總計實施約, 人次訓練，項目如下： 1. 中、分隊加強訓練，共訓練 110,000 人次。 2.1 梯次 18 人大客車駕駛訓練。 3、29 人水上救生教練班。 4、下半年學科訓練 784 人暨上、下半年術科測驗 1301 人。 5、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54 人。 6、救護技術員複訓 570 人。 7、8 梯次 290 人救助隊複訓。 8、2 梯次 60 人特種搜救隊訓練。 9、2 梯次 60 人化學災害進階班訓練。 10、30 人水上救生員班。 11、29 場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練及 1 場次水域救援訓練三合一綜合演練。 12、36 人海上救生訓練班。 13、2 梯次 30 人搜救潛水精進班。 14、12 人水上摩托車駕駛及救援訓練。 15、15 人參加「2006 年全國水上救生錦標賽」。 16、配合人力資源發展局辦理 2 梯次 47 人消防幹部研習班 (二)每半年實施體、技能術科測驗，驗收平時訓練成果，並要求各分隊於適當地點實施訓練，同時每月編排督導表，督導各單位訓練情形及成效，並做成書面紀錄陳閱。 (三)訓練教官由各中隊受過救助隊訓練中遴選優秀人員及消防局常年訓練教官擔任，將自身所學及火場實務經驗教授各同仁，充分達到教學相長目的。 (四)為因應消防工作危險、複雜、繁瑣，強健體魄係不二法門；為鍛鍊強健體能，督促各級幹部嚴格要求個人體技能、救護技能、消防車操及消防機械操作要領，其未達標準者，加強重點訓練；期使提昇個人體能戰技，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對消防局形象提昇及施政品質大有助益。 二、消防人員加強消防人
二、消防人員	加強消防人	(一)為提昇消防人員養成教育成效，配合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推廣教育	員職前教育、強化專業能力，辦理各項消防推廣教育。	<p>察專科學校，辦理寒、暑假實習事宜，95年暑假實習，計有警專24期70人暨警察大學消防學系72期大學部8人，共78人，實習日期自95年7月3日至8月25日止；寒假實習計警專23期暨特考班共90人，實習日期自95年1月16日至2月17日止。</p> <p>(二)依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實習計畫，將警大、警專之實習生分配至消防局各分隊實習；並指派資深績優隊員為實習指導員，各實習分隊主管為實習指導官，就指定實習項目全程指導實習生各項消防勤、業務工作之執行，不僅使實習生瞭解與熟悉消防工作，並將理論與實務，學術與技能相結合；使實習生於畢業後能迅速勝任消防工作。</p>
三、充實訓練設施	充實消防緊急救護訓練設施。	<p>(一)購置1組救護訓練器材(包括頸圈組5組、血糖測試機1台、更換式手臂注射墊10片、抽痰機1台、燒傷包1組、生產創傷包含攜行袋1組、長背板1台、軟式擔架1台、甦醒器1台、頸部固定器1個及各式耗材)</p> <p>(二)購置1組人體模型(包括人體器官解剖半身模型16件、成人比例全身骨架模型1具、頭顱骨塊分色模型(3拆)1具、腰椎尾骨馬尾神經模型1具、成人比例男性骨盤模型1具、成人比例女性骨盆模型1具、大型胸椎帶椎間盤與神經模型1具、頸椎/枕骨模型1具及腰椎病變模型1具)</p> <p>(三)購置1組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訓練器(包括訓練器主機、半身心肺復甦術訓練模型(LED記錄式)、甦醒安妮四肢、創傷組四肢及簡易型甦醒安妮)。</p>
肆、火災鑑識勤務	勤查火災原因，深入統計分析起火原因，積極作為未來預防、搶救或其他行政參考。	<p>(一)火災發生後當日，火因調查人員會同火災關係人、轄區派出所或警察分局，勘查火災現場並製作火災調查報告書，95年度前往火災現場計勘查225件，其中符合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認定標準案件計有144件，現場除了加強災戶防火(災)意識之外並統計分析起火原因，做為未來防火(災)對策之參考，對於涉及公共危險等火災案件並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送轄區警察分局辦理。</p> <p>(二)95年計受理市民申請核發火災證明書124件。</p> <p>(三)對火災現場殘留證物依工作流程採樣，利用各種精密儀器如氣相層析質譜儀等分析鑑定或送至消防署中央鑑定實驗室，針對火災證物作化學、物理、電器鑑驗分析，其結果作為案情研究參考。並積極充實火災鑑識儀器，建立完整火災證物鑑驗系統。</p> <p>(四)增購火災現場堪驗車1輛以充實火災調查裝備，提昇火災調查能力。</p> <p>(五)委託公教人力展局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實務班第2期」講習，以提昇火災原因調查技術與能力，建立火災調查專業性</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伍、勤務指揮及資訊</p> <p>一、勤務指揮</p> <p>二、為民服務</p> <p>三、充實資、通訊設備</p>	<p>強化勤務指揮功能，充實「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編組及裝備。</p> <p>增進服務績效，改善消防人員服務態度。</p> <p>改善無線電通訊品質，以利救災救護執行。</p>	<p>與公信力。</p> <p>(一) 消防局「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管制各種消防車動態，接獲救災救護報告後，立即同步通知轄區中、分隊迅速出動，執行救災救護任務。</p> <p>(二) 充實通訊、連絡、指揮等裝備及各中、分隊建立靈活通訊網，以強化勤務指揮救災派遣功能。</p> <p>1. 消防局「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每日受理民眾火警報案暨緊急救護如車禍、急救、醉酒、路倒病人、孕婦待產、自殺、摔(兇)傷、觸電、中毒、災害受傷、骨折、捕蜂(蛇)等事項；非權責服務事項，亦代為轉報有關單位處理。</p> <p>2. 95年度受理火警3,147件，死亡2人，受傷10人，財物損失約新台幣620萬7,000元；緊急救護出動48,270次，送醫37,073人，捕蜂321件，捕蛇440件，捕猴33件，支援送水4車次，電梯受困131件，轉報處理2,905件，其他764件。</p> <p>增設輔助裝置及改進無線電轉播系統，以改善左楠及大林埔地區通訊不良狀況。</p>
<p>陸、南區救災救護大隊</p> <p>一、執行緊急救護等各項工作</p> <p>二、執行火災等各項災害搶救</p> <p>三、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p>	<p>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p> <p>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工作。</p> <p>執行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供公</p>	<p>95年執行緊急救護工作24,710件，送醫18,714人次。</p> <p>95年出動執行火災搶救勤務1742次，僅1人受傷，1人死亡；執行捕蜂144件，捕蛇153件，電梯受困64件，溺水99件，其他763件。</p> <p>(一)95年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3,534次。</p> <p>(二)95年辦理員工組訓1,644場次、30,841人，防火宣導3,679場次、91,196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導工作</p> <p>柒、北區救災救護大隊</p> <p>一、執行緊急救護等各項工作</p> <p>二、執行火災等各項災害搶救</p> <p>三、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導工作</p> <p>捌、廳舍興建</p>	<p>共場所等消防安全檢查、員工組訓及防火宣導等工作。</p> <p>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工作。</p> <p>執行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供共場所等消防安全檢查、員工組訓及防火宣導等工作。</p> <p>積極興改建基層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改善基層消防人員執勤環境。</p>	<p>95年執行緊急救護工作23,560件，送醫18,359人次。</p> <p>95年出動火災搶救勤務1,405次，受傷9人，死亡1人；執行捕蜂177件，捕蛇287件，電梯受困67件，溺水71件，其他708件。</p> <p>(一)計執行第一種檢查1,093次，第二種檢查912次。 (二)計辦理員工組訓1,310場次、52,353人，防火宣導4,185場次、222,486人。</p> <p>(一)積極爭取高松、桂林地區（高桂分隊）及西苓雅地區（成功分隊）興建消防分隊，增加消防服務據點，縮短救災時效。 (二)消防局95年度已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簽請市府動用第2預備金，進行廳舍修建工程，改善內部設施及辦公環境，提供基層同仁最佳工作及修習環境，使工作效率提高，民眾能夠得到最佳之安全保障，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